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劵交易所并构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策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茂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劵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15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劵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5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重组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通讯表决，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废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期的议案》；
- 关联董事朱益霞先生、张璐梅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第3次会议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至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490898B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8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原因说明2026年8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的业务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8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原因说明2026年8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的金额	5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的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限制大额申购的基金代码	490898B	490898C
限制大额申购的基金单位（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为保障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6年8月10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0元（每个基金账户下的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调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杨惠泽先生和王辉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于2022年12月31日已届满，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杨惠泽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经指派张瑞萱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杨晖总监杨丽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公司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及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聚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41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聚合持有公司股份2,80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霞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8月6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聚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变动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霞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聚合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霞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聚合未实施减持，杨丽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聚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41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聚合持有公司股份2,80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杨丽霞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聚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霞	
持股数量	600,700股	
持股比例	0.4937%	
减持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490,700股)	
股东名称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聚合	
持股数量	65,412,360股	
持股比例	4.46%	
减持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6,412,360股)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传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于福林。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劵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人民币8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2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于福林先生对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

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港集团人民币80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及补充、债券发行及债务业务，授信有效期至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授信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港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于福林先生同时担任上港集团董事长职务。因此上港集团属于公司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成立于1988年10月，注册资本为232.80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福林，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陆路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航线提供供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料物、生活品供应等船舶后勤服务；港口设施维护；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与交易定价不优于其它同类非关联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从金融监管总局规则看，本次与上港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未达到重大资金认定标准；与上港集团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触发重大关联交易，新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从证监会规则看，本次与上港集团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应当履行决策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不足5%，该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标准。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第四次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添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基金法，《公募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8月12日	
赎回日期	2026年08月12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1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2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添瑞债券A	国融添瑞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048A	027048C
下阶段基金在各中投中赎回、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开放日的时间时段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申购赎回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国融添瑞债券A	直销机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0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覆盖全线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或赎回费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持有其基金份额不低于最低基金份额。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购赎回的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

（1）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C类基金份额	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2）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C类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1 日常赎回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标准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从收取申购费用或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收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应占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和申购费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到申购费率调整，基金转换费用的确定同样适用上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费率调整方案将公告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费率调整实施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